2021年第一期石家庄国控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摘要

发 行 人:石家庄国控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主承销商: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告请见中国经济导报网http://www.ceh.com.cn/债券公告频道)

声明及提示

一、发行人声明

发行人承诺不承担政府融资职能,本期债券不涉及新增地方政府债务。本次债券募投项目的实施主体系发行人,本次债券偿债来源主要由募投项目收益及发行人经营收益构成。发行人承诺不进行高利融资。

二、发行人董事会声明

发行人董事会已批准本次债券募集说明书,发行人全体董事承诺其中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三、发行人负责人和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声明

发行人负责人和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保证本次债券募集说明书中财务报告真实、完整。

四、主承销商勤勉尽责声明

主承销商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企业债券管理条例》及《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推进企业债券市场发展、简化发行核准程序有关事项的通知》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有关要求,已对本期债券发行材料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进行了充分核查,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五、律师事务所声明

律师事务所及经办律师保证由其同意发行人在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中引用的法律意见书的内容已经其审阅,确认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不致因上述内容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引致的法律风险,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六、信用承诺声明

发行人及本期债券主承销商、审计机构、发行律师、信用评级机构为本期债券发行出具了信用承诺书,承诺将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企业债券管理条例》、《国家发展改革委办公厅关于进一步改进和加强企业债券管理工作的通知》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承担相应法律责任,并自愿接受惩戒。

七、投资提示

凡欲认购本期债券的投资者,请认真阅读本募集说明书及有关的信息披露文件,并进行独立投资判断。主管部门对本期债券发行所作出的任何决定,均不表明其对债券风险作出实质性判断。

凡认购、受让并持有本期债券的投资者,均视同自愿接受本募集说明书对本期债券各项权利义务的约定。

债券依法发行后,因发行人经营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投资者自行承担。

八、其他重大事项或风险提示

除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外,发行人没有委托或授权任何其他人或实体提供未在本募集说明书中列明的信息和对本募集说明书作任何说明。

投资者若对本募集说明书存在任何疑问,应咨询自己的证券经纪人、律师、专业会计师或其他专业顾问。

九、本期债券基本要素

(一)发行人:石家庄国控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二)债券名称:2021年第一期石家庄国控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公司债券,其中2021年第一期石家庄国控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公司债券(品种一),简称"21石国投债01";2021年第一期石家庄国控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公司债券(品种二),简称"21石国投债02"。

(三)发行总额:本期债券发行总额人民币30亿元。其中品种一发行规模人民币20亿元;品种二发行规模人民币10亿元。

(四)债券期限:本期债券品种一期限为7年,在存续期的第5个计息年度末附设发行人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和投资者回售选择权;品种二期限为5年。

(五)债券利率:本期债券采用固定利率形式,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本期债券为固定利率债券,票面年利率根据上海银行间同业拆放利率(简称"Shibor")的基准利率加上基本利差确定。Shibor基准利率为簿记建档日前5个工作日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在上海银行间同业拆放利率网(www.shibor.org)上公布的一年期Shibor(1Y)利率的算术平均数。本期债券的最终票面利率将通过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簿记建档发行系统,按照公开、公平、公正原则,以市场化方式确定发行利率。簿记建档区间依据有关法律法规,由发行人和主承销商根据市场情况充分协商后确定,并报国家有关主管部门备案,在本期债券存续期内前5年固定不变。品种一在存续期的第5个计息年度末,发行人可选择调整票面利率,调整后的票面利率在后续计息年度固定不变。若发行人未行使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则维持原有票面利率。

(六)发行方式:本期债券为实名制记账式债券,以簿记建档、集中配售的方式,通过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的簿记建档场所和系统向机构投资者公开发行。

(七)发行范围及对象:承销团公开发行部分的发行对象为在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开户的中国境内机构投资者(国家法律、法规另有规定者除外),上海证券交易所公开发行部分的发行对象为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开立合格基金证券账户或A股证券账户的机构投资者(国家法律、法规禁止购买者除外)。

(八)债券担保:本期债券无担保。

(九)信用级别:经东方金诚国际信用评估有限公司综合评定,发行人主体信用等级为AAA,本期债券信用等级为AAA。

释 义

在本募集说明书中,除非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如下含义:

发行人/公司/国控集团/石家庄国控:指石家庄国控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本期债券:指发行人本期发行的规模为人民币30亿元的"2021年第一期石家庄国控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公司债券"

本期发行:指指本期债券的发行

募集说明书:指发行人根据有关法律、法规为本期债券的发行而制作的《2021年第一期石家庄国控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

簿记建档:指由发行人与主承销商确定本期债券的基本利差上限,投资者直接向簿记管理人发出申购订单,簿记管理人负责记录申购订单,最终由发行人与主承销商根据申购情况确定本期债券最终发行规模及发行利率的过程,是国际上通行的债券销售形式

主承销商:指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簿记管理人:指制定簿记建档程序及负责实际簿记建档操作者

主承销商/簿记管理人:指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分销商:指申港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债权代理人:指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监管银行:指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石家庄分行和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石家庄分行

债券持有人:指本期债券的投资者

承销团:指由主承销商为本次发行组织的,由主承销商和分销商组成的承销团

承销协议:指发行人与主承销商为本次债券发行签署的《2019年石家庄国控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公司债券承销协议》

余额包销:指承销团成员按照承销团协议所规定的承销义务销售本期债券,并承担相应的发行风险,即在规定的发行期限内将各自未售出的本期债券全部自行购入

募集资金监管协议:指发行人与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及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石家庄分行签订的《2019年石家庄国控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监管协议》

发行人与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及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石家庄分行签订的《2021年石家庄国控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监管协议》

偿债资金监管协议:指发行人与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及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石家庄分行签订的《2019年石家庄国控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公司债券偿债资金专项账户监管协议》

发行人与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及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石家庄分行签订的《2021年石家庄国控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公司债券偿债资金专项账户监管协议》

债权代理协议:指发行人与债权代理人签订的《2019年石家庄国控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公司债券之债权代理协议》(附《2019年石家庄国控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公司债券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指《2019年石家庄国控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公司债券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中央国债登记公司:指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

中国证券登记公司:指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

国家发展改革委:指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省国资委/河北省国资委:指河北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省政府/河北省政府:指河北省人民政府

《公司章程》:指《石家庄国控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章程》

《公司法》:指《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审计机构:指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评级机构:指东方金诚国际信用评估有限公司

律师事务所:指河北新业律师事务所

元:指人民币元

工作日:指北京市商业银行的对公营业日(不包括法定及政府指定节假日或休息日)

法定及政府指定节假日或休息日:指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法定及政府指定节假日或休息日(不包括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和台湾地区的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

报告期内/近三年:指2017年度、2018年度和2019年度

近三年及一期:指2017年度、2018年度、2019年度和2020年1-6月份

本募集说明书中,部分合计数与各加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可能略有差异,这些差异是由于四舍五入造成的。

第一条 债券发行依据

本次债券已经国家发展改革委《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河北省石家庄国控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发行公司债券核准的批复》(发改企业债券〔2020〕181号)文件批准公开发行。

河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于2020年3月3日出具了《河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石家庄国控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申请发行优质企业债的请示》(冀发改财金〔2020〕247号),向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转报本次债券申请材料。

根据石家庄市财政局于2019年11月15日出具的《石家庄国控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股东决定》,批准发行人申请发行本次债券。

发行人于2019年8月23日召开石家庄国控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董事会会议,决议同意申报发行本次债券。

第二条 本期债券发行的有关机构

一、发行人:石家庄国控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河北省石家庄市桥西区建设南大街88号
法定代表人:曹铂 联系人:高国良、齐丽霞、张潇
联系地址:河北省石家庄市桥西区建设南大街88号
电话:0311-66777268 传真:0311-66777010 邮编:050000

二、主承销商及分销商
(一)主承销商/簿记管理人: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深圳市福田区福田街道益田路5023号平安金融中心B座第22-25层
法定代表人:何之江 联系人:师欣欣、孙海明、赵智健
联系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甲9号金融街中心北楼16层
电话:010-56800262 传真:010-66160590 邮编:100010
(二)分销商:申港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世纪大道1589号长泰国际金融大厦16/22/23楼
法定代表人:邵亚良 联系人:张大鹏、陈世来
联系地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世纪大道1589号长泰国际金融大厦16/22/23楼
电话:021-20639666 传真:021-20639696 邮编:200135

三、托管机构
(一)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10号
法定代表人:水汝庆 联系人:郜文迪、王安怡(托管部)
联系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10号
电话:010-88170827、010-88170493 传真:010-66168715 邮编:100033
(二)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住所:上海市浦东新区陆家嘴东路166号中国保险大厦3楼
负责人:聂燕 联系人:王博
联系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陆家嘴东路166号中国保险大厦3楼
电话:021-38874800 传真:021-58754185 邮编:200120

四、交易所交易流通场所:上海证券交易所
住所:上海市浦东南路528号
理事长:黄红元 联系人:孙治山
联系地址:上海市浦东南路528号
电话:021-68809228 传真:021-68802819 邮编:200120

五、发行人审计机构:
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经营场所:北京市西城区阜外大街1号东塔楼15层
执行事务合伙人:李尊农 联系人:付雪丽、赖清兰
联系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阜外大街1号四川大厦东塔楼15层
电话:010-68364878 传真:010-68364875 邮编:100010
中审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经营场所:天津经济技术开发区第二大街21号4栋1003室
执行事务合伙人:王勤 联系人:黄庆林、苏亚平
联系地址:天津经济技术开发区第二大街21号4栋1003室
电话:022-88238268 传真:022-23559045 邮编:300000

六、信用评级机构:东方金诚国际信用评估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德胜门外大街83号701室(德盛园区)
法定代表人:罗光 联系人:刘贵鹏
联系地址:北京市朝阳区朝外西街3号兆泰国际中心C座
电话:010-83436025 传真:010-62299803 邮编:100020

七、发行人律师:河北新业律师事务所
经营场所:河北省石家庄广安大街36号时代方舟B座2708
负责人:张霄云 联系人:王立宏
联系地址:河北省石家庄广安大街36号时代方舟B座2708
电话:0311-85266195 传真:0311-85266195 邮编:050000

八、债权代理人: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深圳市福田区福田街道益田路5023号平安金融中心B座第22-25层
法定代表人:何之江 联系人:师欣欣、孙海明、赵智健
联系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甲9号金融街中心北楼16层
电话:010-56800262 传真:010-66160590 邮编:100010

九、监管银行: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石家庄分行
住所:石家庄市裕华东路56号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蔡雪峰 联系人:游坚固
联系地址:石家庄市裕华东路56号
电话:0311-86977650 传真:0311-66179207 邮编:100010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石家庄分行
住所:石家庄市桥西区维明南大街1号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张卫国 联系人:张泽
联系地址:石家庄市桥西区维明南大街1号钻石广场B座
电话:0311-89915775 传真:0311-85239111 邮编:050000

第三条 发行概要

(一)发行人:石家庄国控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二)债券名称:2021年第一期石家庄国控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公司债券,分为两个品种,其中2021年第一期石家庄国控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公司债券(品种一),简称"21石国投债01";2021年第一期石家庄国控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公司债券(品种二),简称"21石国投债02"。

(三)发行总额:本期债券发行总额人民币30亿元,其中品种一发行规模人民币20亿元;品种二发行规模人民币10亿元。

(四)债券期限:本期债券品种一期限为7年,在存续期的第5个计息年度末附设发行人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和投资者回售选择权;品种二期限为5年。

(五)债券利率:本期债券采用固定利率形式,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本期债券为固定利率债券,票面年利率根据上海银行间同业拆放利率(简称"Shibor")的基准利率加上基本利差确定。Shibor基准利率为簿记建档日前5个工作日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在上海银行间同业拆放利率网(www.shibor.org)上公布的一年期Shibor(1Y)利率的算术平均数。本期债券的最终票面利率将通过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簿记建档发行系统,按照公开、公平、公正原则,以市场化方式确定发行利率。簿记建档区间依据有关法律法规,由发行人和主承销商根据市场情况充分协商后确定,并报国家有关主管部门备案,在本期债券存续期内前5年固定不变。品种一在存续期的第5个计息年度末,发行人可选择调整票面利率,调整后的票面利率在后续计息年度固定不变。若发行人未行使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则维持原有票面利率。

(六)发行人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品种一在本期债券存续期内第5个计息年度末,发行人可选择上调或下调本期债券的票面利率0-300基点(含本数),调整幅度以《票面利率调整及投资者回售实施办法的公告》为准。

(七)发行人调整票面利率公告日期:发行人将于本期债券品种一的第5个计息年度付息日前的第20个工作日刊登关于是否调整本期债券票面利率以及调整幅度的公告。

(八)投资者回售选择权:在本期债券品种一存续期的第5个计息年度末,发行人刊登关于是否调整本期债券票面利率及调整幅度的公告后,投资者有权选择将所持债券的全部或部分按面值回售给发行人,或选择继续持有本期债券。发行人有权选择将回售的债券进行转售或予以注销。

(九)投资者回售登记期:投资者选择将持有的本期债券全部或部分回售给发行人的,须于发行人调整票面利率公告日起5个工作日内进行登记;若投资者未做登记,则视为继续持有债券。

(十)发行价格:债券面值100元,平价发行。以人民币1,000元为一个认购单位,债券认购人认购的债券金额为人民币1,000元的整数倍且不少于人民币1,000元。

(十一)债券形式及托管方式:本期债券为实名制记账式企业债券,在中央国债登记公司进行总登记托管,在中国证券登记公司上海分公司进行分托管。

(十二)发行方式:本期债券为实名制记账式债券,以簿记建档、集中配售的方式,通过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的簿记建档场所和系统向机构投资者公开发行。

(十三)发行范围及对象:承销团公开发行部分的发行对象为在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开户的中国境内机构投资者(国家法律、法规另有规定者除外),上海证券交易所公开发行部分的发行对象为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开立合格基金证券账户或A股证券账户的机构投资者(国家法律、法规禁止购买者除外)。

(十四)发行期限:本期债券的发行期限为2个工作日,自发行首日至2021年1月27日。

(十五)簿记建档日:本期债券的簿记建档日为2021年1月25日。

(十六)发行首日:本期债券发行期限的第一日,即2021年1月26日。

(十七)起息日:本期债券存续期内每年的1月27日为该计息年度的起息日。

(十八)计息期限:品种一:自2021年1月27日起至2028年1月26日止,如投资者行使回售权,则其回售部分债券的计息期限为自2021年1月27日至2026年1月26日。品种二:自2021年1月27日起至2026年1月26日止。

(十九)还本付息方式:每年付息一次,年度付息款项自付息日起不另计利息,本金自兑付日起不另计利息。

(二十)付息日:本期债券存续期内每年的1月27日为上一个计息年度的付息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付息日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工作日)。

(二十一)兑付日:品种一兑付日为2028年1月27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工作日),品种二兑付日为2026年1月27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工作日);若品种一投资者于本期债券存续期第5年末行使回售选择权,并且发行人选择将回售部分债券进行注销,则注销部分债券的兑付日为2026年1月27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工作日)。

(二十二)承销方式:承销团余额包销。

(二十三)承销团成员:本期债券由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担任主承销商,负责组织承销团,分销商为申港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和申港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为全部承销团成员

(二十四)债券担保:本期债券无担保。

(二十五)信用级别:经东方金诚国际信用评估有限公司综合评定,发行人主体信用等级为AAA,本期债券信用等级为AAA。

(二十六)流动性安排:本期债券发行结束后,发行人将尽快向有关证券交易场所或其他主管部门提出交易流通申请。

(二十七)税务提示:根据国家税收法律、法规,投资者投资本期债券应缴纳的有关税金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二十八)募集资金账户与偿债资金专户监管银行:发行人聘请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石家庄分行和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石家庄分行作为本次债券募集资金监管银行,共同负责监督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情况,保证募集资金做到专款专用。如果出现发行人挪用募集资金的情况,监管银行将拒绝发行人的提款要求。

第四条 认购与托管

一、本期债券为实名制记账式债券,投资者认购的本期债券在证券登记机构托管记载。

本期债券为实名制记账式债券,以簿记建档、集中配售的方式,通过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的簿记建档场所和系统向机构投资者公开发行。

投资者参与本期债券的簿记、配售的具体办法和要求在主承销商公告的《2021年第一期石家庄国控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公司债券申购和配售办法说明》中规定。

二、本期债券通过承销团成员公开发行部分由中央国债登记公司登记托管,具体手续按中央国债登记公司的《实名制记账式企业债券登记和托管业务规则》的要求办理。该规则可在中国债券信息网(www.chinabond.com.cn)查阅或向本期债券承销商索取。认购办法如下:

境内法人凭加盖其公章的营业执照(副本)或其他法人资格证明复印件、经办人身份证及授权委托书认购本期债券;境内非法人机构凭加盖其公章的有效证明复印件、经办人身份证及授权委托书认购本期债券。如法律法规对本条所述另有规定,按照相关规定执行。

三、本期债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发行部分由中国证券登记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托管,具体手续按照中国证券登记公司的《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登记、托管与结算业务细则》的要求办理,该规则可在中国证券登记公司网站(www.chinaclear.cn)查阅或向本期债券承销商索取。认购办法如下:

认购本期债券上海证券交易所发行部分的投资者须持有中国证券登记公司上海分公司的合格基金证券账户或A股证券账户,在发行期间与本期债券主承销商设置联系,凭加盖其公章的营业执照(副本)或其他法人资格证明复印件、经办人身份证及授权委托书、证券账户卡复印件认购本期债券。

四、参与本期债券发行、登记和托管的各方,均需遵循《企业债券簿记建档发行业务指引》及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的有关规定。

五、投资者办理认购手续时,不需缴纳任何附加费用;在办理登记和托管手续时,须遵循证券登记机构的有关规定。

六、本期债券发行结束后,投资者可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进行债券的转让和质押。

七、如果本期债券获准在国家批准的证券交易场所上市交易,则上市部分将按照相应证券交易场所的相关规定办理相关手续。

第五条 认购人承诺

认购本期债券的投资者(包括本期债券的初始购买人以及二级市场的购买人,下同)被视为作出以下承诺:

一、接受本募集说明书对本期债券项下权利义务的所有规定并受其约束。

二、本期债券的发行人依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发生合法变更,在经有关主管部门批准后并依法就该等变更进行信息披露时,投资者同意并接受这种变更。

三、投资者同意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作为债权代理人代表全体债券持有人与发行人签署本期债券《债权代理协议》、制订本期债券《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等文件,接受该等文件对本期债券项下权利义务的所有规定并受其约束。投资者认购本期债券即被视为接受上述协议之权利及义务安排。

四、本期债券的债权代理人、监管银行依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发生合法变更,在经有关主管部门同意后并依法就该等变更进行信息披露时,投资者同意并接受这种变更。

五、本期债券发行结束后,发行人将申请本期债券在经批准的证券交易场所上市或交易流通,并由主承销商代为办理相关手续,投资者同意并接受这种安排。

六、在本期债券的存续期限内,若发行人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将其在本期债券项下的债务转让给新债务人承继时,则在下列各项条件全部满足的前提下,投资者在此不可撤销地事先同意并接受这种债务转让:

(一)本期债券发行与上市(如已上市)或交易流通(如已交易流通)的审批部门对本期债券项下的债务变更无异议;

(二)就新债务人承继本期债券项下的债务,有资格的评级机构对本期债券出具不低于原债券信用级别的评级报告;

(三)原债务人与新债务人取得必要的内部授权后正式签署债务转让承继协议,新债务人承诺将按照本期债券原定条款和条件履行债务;

(四)原债务人与新债务人按照有关主管部门的要求就债务转让承继进行充分的信息披露;

(五)监管银行同意债务转让,并承诺将按照原定条款和条件履行义务。

七、对于债券持有人会议依据《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规定做出的有效决议,所有投资者(包括所有出席会议、未出席会议、反对决议或放弃投票权,以及在相关决议通过后受让本期债券的投资者)均接受该决议。

第六条 债券本息兑付方法

一、利息的支付

(一)本期债券在存续期内每年付息一次,每年付息时按债权登记日日终在债券登记托管机构托管名册上登记的各债券持有人所持债券面值所应获利息进行支付。年度付息款项自付息日起不另计利息。

本期债券品种一的付息日为2022年至2028年每年的1月27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工作日);若投资者于本期债券存续期第5年末行使回售选择权,并且发行人选择将回售部分债券进行注销,则注销部分债券的付息日为2022年至2026年每年的1月27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工作日)。品种二的付息日为2022年至2026年每年的1月27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工作日)。

(二)未上市债券利息的支付通过债券托管机构办理;上市债券利息的支付通过登记机构和有关机构办理。利息支付的具体办法将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由发行人在相关媒体上发布的付息公告中加以说明。

(三)根据国家税收法律、法规,投资者投资本期债券应缴纳的有关税金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二、本金的兑付

(一)本期债券为到期一次还本。品种一兑付日为2028年1月27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工作日),品种二兑付日为2026年1月27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工作日);若品种一投资者于本期债券存续期第5年末行使回售选择权,并且发行人选择将回售部分债券进行注销,则注销部分债券的兑付日为2026年1月27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工作日)。

(二)未上市债券本金的兑付通过债券托管人办理;已上市或交易流通债券本金的兑付通过登记机构和有关机构办理。本金兑付的具体事项将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由发行人在相关媒体上发布的兑付公告中加以说明。

三、发行人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和投资者行使回售选择权约定(如有)

(一)发行人有权在本期债券品种一存续期第5年末调整本期债券后2年的票面利率。发行人将于本期债券第5个计息年度付息日前的20个交易日在有关主管部门指定媒体上刊登关于是否调整本期债券票面利率以及调整幅度的公告和本期债券回售实施办法的公告。

(二)发行人发出关于是否调整本期债券票面利率及调整幅度和回售实施办法的公告后,债券持有人有权选择在公告的投资者回售登记期内按照回售实施办法进行登记,将持有的本期债券按面值全部或部分回售给发行人;若债券持有人未做登记或办理登记手续不符合相关规定的,则视为继续持有本期债券并接受上述调整,同意继续持有本期债券。

(三)回售登记期:投资者选择将持有的本期债券全部或部分按面值回售给发行人的,须于发行人发出关于是否调整本期债券票面利率以及调整幅度的公告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进行登记。若投资者未做登记或办理回售登记手续不符合相关规定的,则视为投资者继续持有债券并接受发行人对利率的调整。

(四)投资者回售本期债券,回售金额必须是1,000元的整数倍且不少于1,000元。

(五)发行人依照证券登记机构和有关机构的登记结果对本期债券回售部分进行兑付,并公告兑付金额。

(六)投资者未回售的本期债券的部分,债券票面利率以发行人关于是否调整本期债券票面利率以及调整幅度的公告内容为准。

第七条 发行人基本情况

一、发行人概况

公司名称:石家庄国控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国有独资)
住所:石家庄市桥西区建设南大街88号
法定代表人:曹铂
注册资本:637,489.35万元
成立日期:2010年06月22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301005576803739

经营范围:以自有资金对国家非限制或非禁止的项目进行投资;房屋租赁;(法律、法规及国务院决定禁止或者限制的事项,不得经营;需其他部门审批的事项,待批准后,方可经营)。

截至2019年末,发行人经审计的资产总计21,169,323.28万元,负债合计13,243,621.42万元,净资产合计7,925,701.86万元,资产负债率62.56%。2019年度发行人实现营业收入802,582.26万元,实现净利润61,637.10万元。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发行人属于综合类,资产负债率未超过所在行业重点监管线。

二、发行人历史沿革

2010年6月成立,注册资本全部由股东石家庄市财政局投入,注册资金为人民币3,000.00万元,实收资本3,000.00万元,全部为货币出资,由石家庄兴诺达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石兴诺达验字(2010)027号验资报告验证。

截至2019年末,发行人经审计财务数据如下:资产总计21,169,323.28万元,负债合计13,243,621.42万元,所有者权益合计7,925,701.86万元;2019年营业收入802,582.26万元,净利润61,637.10万元。

三、发行人股东情况和实际控制人

(一)发行人股权结构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石家庄国控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注册资本总额为人民币637,489.35万元,全部为国有资本。目前石家庄市财政局持有公司100%股权。发行人股权结构如下表所示:

股东名称	出资额	持股比例
石家庄市财政局	637,489.35万元	100.00%
合计	**637,489.35万元**	**100.00%**

(二)发行人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情况

发行人系石家庄市财政局出资组建的国有独资有限责任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均为石家庄市财政局。截至本期债券募集说明书签署日,石家庄市财政局持有的公司股权均为直接持有,不存在质押、争议。

第八条 发行人业务情况

一、发行人主营业务模式、状况和发展规划

(一)发行人主营业务情况

发行人作为石家庄市城市建设和国有资本运营主体,主要负责石家庄市基础设施投融资建设、土地开发整理、自来水供应、污水处理、公交运输等业务。2017-2019年,随着公司业务范围的扩大,营业收入逐年增加。公司土地整理业务收入自2014年大幅减少,2015年以来,受全市土地规划政策影响,公司土地整理业务未产生收入。2015年,公司新增代建项目收入,主要由滹沱新区改造工程构成,由石家庄市政府整体打包委托公司代建,主要由二级子公司石家庄滹沱新区投资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滹沱公司")负责,2017-2019年实现收入40.64亿元、40.11亿元和49.21亿元,分别占同期营业收入的63.30%、59.79%和61.31%,是公司营业收入的最主要来源。公交运输、自来水和污水处理等公用事业类业务由城投集团负责,2017-2019年,运输业务和水费收入有所波动,污水处理业务收入逐年增加。除此之外,公司其他业务主要包括房屋出租、物业管理、工程安装、担保、供热等,近年来收入规模有所波动。

表8-1:2017-2019年发行人营业收入构成情况

单位:亿元、%

项目	2019年		2018年		2017年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公交运输	4.72	5.88	4.45	6.63	4.58	7.13
城市供水及污水处理	10.33	12.87	9.19	13.70	7.95	12.38
轨道交通	1.73	2.16	-	-	-	-
代建项目	49.21	61.31	40.11	59.79	40.64	63.30
土地整理业务	-	-	-	-	0.45	0.70
其他	14.26	17.77	13.33	19.87	10.58	16.48
合计	**80.26**	**100.00**	**67.08**	**100.00**	**64.20**	**100.00**

表8-2:2017-2019年发行人营业成本构成情况

单位:亿元、%

项目	2019年		2018年		2017年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公交运输	16.26	18.77	15.71	22.76	14.89	22.72
城市供水及污水处理	7.19	8.30	6.71	9.72	5.77	8.8
轨道交通	7.01	8.09	-	-	-	-
代建项目	48.07	55.48	37.18	53.86	36.85	56.22
土地整理业务	-	-	-	-	0.42	0.64
其他	8.12	9.37	9.43	13.66	7.61	11.61
合计	**86.64**	**100.00**	**69.03**	**100.00**	**65.55**	**100.00**

发行人主要营业板块包括土地整理业务、公交运输、城市供水及污水处理、轨道交通、代建业务及其他业务。其中:发行人自2015年起不再开展土地业务,2017年产生土地整理收入4,500万元,是因为石家庄和平路高架桥西延项目占用公司部分地块,公司将相关土地整理产生收益;石家庄轨道交通于2013年动工兴建,2019年已开始产生营业收入;代建业务板块目前主要为发行人正定新区起步区代建工程业务;其他业务板块主要包括房屋出租、物业管理、工程安装、担保、供热等。

近三年,发行人营业收入分别为64.20亿元、67.08亿元和80.26亿元,保持了较快的增长趋势。其中代建收入占比分别为63.30%、59.79%和61.31%,占主营业务收入比重较大。

城市供水业务由城市自来水供应构成,污水处理业务由城市污水处理循环业务构成,公交运输收入为石家庄市公交票款收入,上述三个板块业务较为稳定,近年来业务收入稳定增长,增长幅度较小。

其他业务收入主要包括联创担保的担保业务收入、城投集团下属子公司的酒店服务收入和供热业务以及其他子公司房屋出租和承揽的工程施工、工程安装收入等。

近三年,发行人营业成本分别为65.55亿元、69.03亿元和86.64亿元,随着营业收入不断增长,营业成本也逐年增加。代建板块业务成本主要包括工程建设成本。水务板块业务成本包括自来水取水费用及污水处理费用。公交运输板块成本主要包括职工薪酬、燃料费用以及公交车维修养护费用等,营业成本相对其他业务板块较高。

表8-3:2017-2019年发行人营业毛利润和毛利率构成情况

单位:亿元、%

项目	2019年		2018年		2017年	
	毛利润	毛利率	毛利润	毛利率	毛利润	毛利率
公交运输	-11.54	-244.49	-11.26	-253.03	-10.31	-225.11
城市供水及污水处理	3.14	30.40	2.48	26.99	2.18	27.42
轨道交通	-5.28	-305.20	-	-	-	-
代建项目	1.14	2.32	2.93	7.30	3.79	9.33
土地整理业务	-	-	-	-	0.03	6.67
其他	6.14	43.06	3.90	29.26	2.97	28.07
合计	**-6.40**	**-7.95**	**-1.95**	**-2.89**	**-1.34**	**-2.09**

近三年,发行人营业毛利润分别为-1.34亿元、-1.95亿元和-6.40亿元。

近三年,发行人公交运输板块营业毛利润分别为-10.31亿元、-11.26亿元和-11.54亿元,由于公交运输属于劳动密集型与燃料消耗型产业,2013年以来人工成本、油耗成本大幅攀升,公交运输业务为公共事业,票价较低,导致营业毛利润及营业利润率均为负值。

近三年,城市供水与污水处理业务营业毛利润分别为2.18亿元、2.48亿元和3.14亿元。水务板块包括自来水供应及污水处理两部分。该板块业务在石家庄市处于绝对垄断地位,全市的自来水供应及污水处理均由发行人负责,利润率较高且稳定增长。

代建项目板块代建板块业务营业毛利润分别为3.79亿元、2.93亿元和1.14亿元;

近三年,发行人综合毛利率分别为-2.09%、-2.89%和-7.95%。发行人毛利率一直处于负值,主要是公交运输受政策影响,一直处于亏损状态所致。

分板块情况看,由于公交运输业务公益性较强,盈利能力较弱,公司综合毛利率水平一直处于负值状态;城市供水及污水处理板块综合毛利率分别为27.42%、26.99%和30.40%;代建项目综合毛利率分别为9.33%、7.30%和2.32%;其他业务综合毛利率分别为28.07%、29.26%和43.06%。

近三年,发行人受公交票价优惠政策等影响,公交运输业务亏损继续扩大,导致发行人综合毛利率为负值。

第九条 发行人财务情况

发行人提供了2017年度、2018年度和2019年度经审计的合并及母公司审计报告,以上年度报表中,2017年度审计报告由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出具中兴华审字(2018)第130002号审计报告,审计报告意见类型为标准无保留意见。2018年度审计报告由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出具中兴华审字(2019)第130013号审计报告,审计报告意见类型为标准无保留意见。2019年度审计报告由中审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出具CAC审字(2020)0905号审计报告,审计报告意见类型为标准无保留意见。

发行人与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签署的业务约定书于2019年到期,发行人根据自身发展需要,为确保审计工作正常开展,在充分沟通、协调和综合评估后,聘请为中审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担任公司2019年度审计机构,本次会计师事务所变更为正常变更,对本期债券无影响。

本公司财务报表以持续经营假设为基础,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按照财政部于2006年2月15日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41项具体会计准则、其后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及其他相关规定进行编制。

本募集说明书中,部分合计数与各加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有差异,这些差异是由于四舍五入造成的。

一、发行人近三年财务数据及财务指标

表9-1:发行人近三年合并资产负债表主要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年9月末	2019年末	2018年末	2017年末
流动资产	9,038,824.64	8,425,227.87	7,642,169.75	7,632,297.88
非流动资产	13,035,010.23	12,744,095.41	11,048,901.24	9,582,525.41
资产总计	**22,073,834.87**	**21,169,323.28**	**18,691,070.98**	**17,214,823.29**
流动负债	3,395,191.64	4,048,567.59	3,814,170.86	2,446,772.29
非流动负债	10,667,577.29	9,195,053.83	7,704,927.52	8,057,340.32
负债合计	**14,062,768.93**	**13,243,621.42**	**11,519,098.38**	**10,504,112.61**
所有者权益	8,011,065.94	7,925,701.86	7,171,972.60	6,710,710.68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22,073,834.87**	**21,169,323.28**	**18,691,070.98**	**17,214,823.29**

近三年及一期,资产总额分别为17,214,823.29万元、18,691,070.98万元、21,169,323.28万元和22,073,834.87万元,资产负债率分别为61.02%、61.63%、62.56%和63.71%,资产总额逐年增加,资产增长较快,资产负债率一直保持在60%左右。

表9-2:发行人近三年合并利润表主要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年1-9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营业总收入	577,514.86	802,582.26	670,846.06	642,024.14
营业总成本	884,640.59	1,086,052.02	849,087.13	781,543.46
营业利润	23,747.03	72,603.72	59,397.78	59,312.91
利润总额	34,874.00	66,871.25	62,070.91	61,541.51
净利润	20,127.82	61,637.10	51,201.37	49,333.23
归母净利润	22,922.25	66,807.77	52,874.03	51,072.06

表9-3:发行人近三年合并现金流量表主要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年1-9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31,193.14	-122,928.69	399,410.05	-75,003.22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34,228.43	-1,619,824.70	-1,625,170.23	-1,465,274.02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885,034.73	2,329,372.64	1,143,409.33	1,328,301.37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9,613.15	586,619.24	-82,350.86	-211,975.87
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190,556.85	2,170,943.70	1,584,324.46	1,666,601.98

表9-4:发行人近三年合并口径主要财务指标

项目	2020年1-9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流动比率(倍)	2.66	2.08	2.00	3.12
速动比率(倍)	1.51	1.26	1.32	2.10
资产负债率(%)	63.71	62.56	61.63	61.02
存货周转率(次/年)	0.22	0.29	0.27	0.29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年)	1.35	1.51	1.20	1.17
总资产周转率(次/年)	0.04	0.04	0.04	0.04
净资产收益率(%)	0.39	0.89	0.77	0.80
总资产报酬率(%)	1.12	0.83	0.79	0.59
EBITDA利息保障倍数(倍)	0.99	0.86	1.74	2.50

注释:
1、流动比率=流动资产/流动负债
2、速动比率=(流动资产-存货)/流动负债
3、资产负债率=总负债/总资产×100%
4、存货周转率=营业成本/存货平均余额
5、应收账款周转率=营业收入/应收账款平均余额
6、总资产周转率=营业总收入/总资产平均余额
7、净资产收益率=净利润/净资产平均余额×100%
8、总资产报酬率=(利润总额+计入财务费用的利息支出)/总资产平均余额×100%
9、EBITDA利息保障倍数=(利润总额+计入财务费用的利息支出+折旧与摊销)/(计入财务费用的利息支出+资本化的利息支出)
10、应收账款周转率、存货周转率、总资产周转率、净资产周转率、流动资产周转率和净资产收益率以当年(期初+期末)/2的数值为依据
11、2020年9月份相关财务指标已年化

第十条 已发行尚未偿付的债券

一、已发行尚未偿付的债券及债务融资工具

截至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及其合并范围内的子公司已发行尚未偿付的债券余额合计153.45亿元,明细如下:

(一)发行人本部发行情况

单位:亿元、年

证券名称	发行日期	到期日期	发行期限	发行规模	当前余额	票面利率%	证券类别	发行方式	主承销商
20石国投MTN002	2020-07-06	2025-07-06	5	20	20	3.90	一般中期票据	公募	兴业银行,国泰君安
20石国投MTN001B	2020-03-23	2027-03-23	7	10	10	4.19	一般中期票据	公募	兴业银行,国泰君安
20石国投MTN001A	2020-03-23	2027-03-23	5+2	10	10	3.74	一般中期票据	公募	兴业银行,国泰君安
20石国投CP001	2020-02-05	2021-02-06	1	16	16	2.99	一般短期融资券	公募	兴业银行
19石国投MTN001	2019-11-08	2024-11-08	5	10	10	4.17	一般中期票据	公募	兴业银行,国泰君安
17石国投PPN003	2017-09-13	2021-09-15	4	20	20	5.3	PPN	私募	中信证券,浦发银行
17石国投PPN002(品种二)	2017-08-21	2022-08-22	5	10	10	5.5	PPN	私募	中信证券,浦发银行
17石国投PPN001	2017-08-02	2022-08-04	5	15	15	5.15	PPN	私募	中信证券,浦发银行
15石国投PPN001	2015-11-18	2020-11-20	5	5	5	5	PPN	私募	中信证券,浦发银行
15石国控债	2015-04-08	2022-04-09	7	8.5	3.4	5.75	企业债	公募	国泰君安证券
14石国投MTN001	2014-03-04	2021-03-06	7	10	0.8	7.2	中票	公募	华夏银行
合计				**134.5**	**120.2**				

(二)发行人子公司发行情况

单位:亿元、年、%

子公司	证券名称	发行日期	到期日期	发行期限	发行规模	当前余额	票面利率	证券类别	发行方式	主承销商
石家庄市城市建设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11石城投债	2011-03-09	2021-03-09	10	10	4	6.55	企业债	公募	国都证券
石家庄滹沱新区投资开发有限公司	15正定棚改项目债	2015-12-23	2025-12-23	10	18	11.25	5.28	企业债	公募	国泰君安
	19滹沱投资MTN001	2019-03-04	2022-03-04	3	5	5	6.28	中票	公募	建行、华泰证券
	20滹沱投资MTN001	2020-04-20	2023-04-20	3	13	13	4.44	中票	公募	建行、华泰证券
合计					**46**	**33.25**				

第十一条 募集资金用途

一、募集资金投向概况

本期债券拟募集资金30亿元,拟全部用于补充流动资金。

发行人承诺本次募集资金用于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的用途,本次债券募集资金不借予他人,不用于房地产投资和过剩产能投资,不用于与企业生产经营无关的股票买卖和期货交易等风险性投资,不用于金融板块业务投资,不用于境外投资,不用于弥补亏损和非生产性支出。

发行人承诺依法合规使用募集资金并按照相关要求报告和披露债券资金使用情况、下一步使用计划、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进展情况;承诺债券存续期内如变更募集资金用途,将按照相关规定履行变更手续;承诺公司不承担政府融资职能,承诺本期债券发行不涉及新增地方政府债务,承诺不进行高利融资。

在本次债券后续发行中,发行人承诺将严格按照国家发展改革委批复及本次债券募集说明书中对于募集资金使用的要求,在本次债券总募集资金额度内,实现募集资金用于城市基础设施开发建设、新能源汽车、交通运输、水生产和供应等符合国家产业政策领域的项目资金与补充营运资金等比例平衡。

第十二条 偿债保障措施

发行人在充分分析未来财务状况的基础上,对本期债券的本息支付做了充分可行的偿债安排,并将严格按照计划完成偿债安排,保证本息按时足额兑付。

一、偿债计划安排

本期债券发行成功后,发行人将按照发行条款的约定,凭借自身的偿付能力、融资能力筹措相应的偿付资金,亦将以良好的经营业绩和规范的运作,履行付息兑付的义务。发行人为本期债券的按时、足额偿付制定了一系列工作计划,包括聘请债权代理人签订《债权代理协议》、制定《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设立偿债资金专户,指定专门部门与人员、设计工作流程、安排偿付资金等,努力形成一套确保债券安全付息兑付的内部机制。发行人自身盈利为本期债券的本息偿付提供强有力的外部保障。

发行人已与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订《债权代理协议》。

二、偿债保障措施

(一)经营情况稳定

发行人实行市场化运作,偿债资金来源于自身经营的现金流。

轨道交通项目正处于在建期,2017年6月,石家庄地铁1、3号线部分线路已正式开通,其余线路逐渐开通,轨道交通票款收入将逐渐增高。

发行人负责全市公共交通、自来水供应及污水处理业务,随着公交票价、自来水价格及污水处理价格不断上涨,水务板块及公交板块业务收入逐年上升。

近三年,营业收入分别为642,024.14万元、670,535.86万元和802,582.26万元,营业外收入与其他收益之和分别为197,233.84万元和237,670.58万元和399,284.50万元,营业收入逐年提高。随着石家庄市经济的不断发展,总收入逐年增加,且增长速度较快。

表12-1:近三年发行人经营情况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营业收入	802,582.26	670,535.86	642,024.14
其他收益和营业外收入	399,284.50	237,670.58	197,233.84
利润总额	66,871.25	62,094.86	61,541.51
净利润	61,637.10	51,225.33	49,333.23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22,928.69	399,410.05	-75,003.22

发行人经营活动现金流入主要是代建收入、土地开发整理收入、自来水销售收入、污水处理收入、公交票款收入等;经营活动现金流出主要是建设资金支出、土地开发成本、公共事业运营成本等。发行人将继续加大现金流管理力度,加快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项的回收力度,合理安排经营性现金流,为偿还本期债券的本息提供支撑。

(二)资产变现能力强

发行人截至2019年末,持有货币资金2,173,737.69万元,货币资金较为充裕;其他应收款2,000,746.42万元,应收账款515,925.58万元,主要为应收财政局款项、项目承建单位往来款项,流动性较强,可临时收回资金用于偿还本息。

表12-2:截至2019年末发行人资产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年末
货币资金	2,173,737.69
其他应收款	2,000,746.42
应收账款	515,925.58

发行人未来将综合现有负债结构、投资计划、现金流等情况,动态调整新增负债期限结构,以降低资金敞口风险。发行人具有较强的还款能力,可以有效确保到期贷款以及债务融资工具的本息按时、全额兑付。

(三)外部融资渠道通畅

截至2019年末,石家庄国控本部及主要子公司获得银行授信合计1,814.22亿元,其中已使用额度486.50亿元,剩余额度1,327.72亿元。发行人融资渠道畅通,授信金额充足,为发行人偿债提供有力保障。

第十三条 投资人保护机制

为确保本期债券还本付息,维护全体债券持有人的合法权益,公司聘请了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担任本期债券的债权代理人,签署了债权代理协议(附《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第十四条 风险揭示

投资者在评价和购买本期债券之前,应认真考虑下述各项风险因素及发行人在本募集说明书中披露的其他相关信息:

一、风险

(一)债券投资风险

1、利率风险

受国民经济总体运行状况、国家宏观经济、金融政策以及国际环境变化的影响,市场利率存在波动的可能性。由于近期经济波动较大,本期债券可能跨越一个以上的利率波动周期,市场利率的波动可能使实际投资收益具有一定的不确定性。

2、流动性风险

由于具体交易流通审批事宜需要在本期债券发行结束后方能进行,发行人目前无法保证本期债券一定能够按照预期在合法的证券交易场所交易流通,亦无法保证本期债券会在债券二级市场有活跃的交易。

3、兑付风险

发行人目前经营情况、财务状况和资产质量良好,因此本期债券本息的偿付具有较强的保障。但在本期债券存续期内,如果由于不可控制的因素如市场环境发生变化,发行人不能从预期的还款来源获得足够资金,可能会对本期债券到期时的按期兑付造成一定的影响。

(二)发行人财务风险

1、负债增长较快的风险

自2016年以来,发行人经营规模扩张较快,负债总额不断增加,有息债务规模较大。近三年,负债总额分别为10,504,112.61万元、11,519,098.38万元和13,243,621.42万元,负债总额呈逐年增加的趋势,偿债压力较大。如果经济出现较大波动,较高的负债会使公司面临一定的偿债风险。

2、未来资本支出较大的风险

发行人未来项目支出较大,目前发行人在建项目主要包含城市道路交通、城市轨道交通、市政工程等项目,未来仍需要投资合计约240.08亿元,从而使发行人资本支出加大,如将来宏观政策和市场环境发生不利变化,将可能加重发行人的财务负担。

3、其他应收款回收风险

发行人近三年,其他应收款分别为2,509,453.34万元、2,485,311.26万元和2,000,746.42万元,分别占总资产的14.58%、13.30%和9.45%,主要是垫付建设工程款项。发行人其他应收款规模较大,欠款单位若无法如期偿还其欠款,会对发行人的财务状况和经营状况产生不利影响。

4、经营性净现金流波动较大的风险

发行人经营活动净现金流受建设资金收入影响较大,建设资金收入存在波动,导致发行人经营性净现金流逐年波动,近三年,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入量分别为3,925,464.83万元、2,165,309.01万元和2,003,213.57万元;经营性净现金流分别为-75,003.22万元、399,410.05万元和-122,928.69万元,经营性净现金流波动幅度较大,存在一定的不稳定性,对发行人债务偿付造成一定影响。

5、或有负债风险

截至2019年末发行人对外担保余额338,650.84万元。发行人对外担保均签署了相关借款担保合同,若相关被担保企业发生债务违约,发行人将严格按照担保合同代偿相关债务,存在因代偿事项产生的或有负债风险。

6、未分配利润较大风险

发行人近三年,未分配利润分别为411,237.45万元、466,982.87万元和541,393.96万元,占所有者权益比例分别为6.13%、6.51%和6.83%,2017-2019年末未分配利润逐年增加,且增加较快,未分配利润较高,发行人为国有独资企业,一般不进行利润分配,如有利润分配计划,将会对发行人经营形成一定风险。

7、抵押类资产占比较高的风险

截至2019年末,发行人主要受限资产账面价值为1,017,543.99万元,占公司总资产的4.81%,占净资产的12.84%,主要为货币资金中的保证金及用于银行抵押贷款的固定资产抵押物等,受限资产占净资产比例较大,存在抵押类资产占比较高的风险。

8、应收款项回收风险

发行人近三年,应收账款分别为566,212.48万元、547,318.08万元和515,925.58万元,占总资产比例分别为3.29%、2.93%和2.44%。发行人应收款项主要为与石家庄市财政局往来款,应收款项金额近三年维持在较高水平,若未来期间欠款单位无法按计划如期偿还其欠款,会对发行人的财务状况和经营状况产生不利影响。

9、短期偿债压力较大风险

发行人近三年,流动负债分别为2,446,772.29万元、3,814,170.86万元和4,048,567.59万元,占负债总额比例为23.29%、33.07%和30.57%万元。发行人流动负债占比较高,短期内存在一定程度的偿债兑付压力,发行人存在短期偿债压力较大风险。

10、有息债务较高风险

截至2019年末,发行人有息负债包括短期借款5.65亿元,应付票据0.21亿元,一年内到期非流动负债95.28亿元,其他流动负债中的有息债务30.00亿元,长期借款561.00亿元,应付债券44.52亿元,长期应付款中的有息债务92.02亿元,其他非流动负债中的有息债务17.5亿元,合计846.18亿元。因基础设施建设业务需大量资金投入,发行人通过银行及其他金融借款方式融资,导致发行人有息债务维持较高水平,若未来期间有息负债持续处于较高水平,将对发行人未来产生一定偿债压力。

11、合同定价风险

发行人从事主营业务中的水务、公共交通和代建业务板块中涉及的多项合同中的标的、造价、收费等标准均以政府定价为主。由于水务、公共交通均为民生工程,相关造价、收费等的定价标准不以市场定价为主,而是以政府指导定价决定。如果发行人相关业务生产成本增长较快而政府定价价格过低,发行人将出现亏损情况,因而存在一定的合同定价风险。

12、来自政府支付的资金流入占比较大风险

发行人近三年,代建业务实现收入40.64亿元、40.11亿元和49.21亿元,分别占同期营业收入的63.30%、59.79%和61.31%。代建业务是公司营业收入的最主要来源,而代建业务的收入又主要来自于政府支付,因此,发行人存在来自政府支付的资金流入占比较大的风险。

13、政府补贴收入不确定风险

发行人近三年,获得政府补贴分别为19.48亿元、23.68亿元和35.16亿元,近三年持续稳步增长。因发行人每年收到政府补贴金额存在一定不确定性,若未来期间发行人收到的政府补贴金额有所下降,将对发行人盈利情况产生不利影响。

14、主营业务中的公交运输板块亏损风险

发行人近三年,公交运输板块营业毛利润分别为-10.31亿元、-11.26亿元和-11.54亿元,由于公交运输属于劳动密集型与燃料消耗型产业,2013年以来人工成本、油耗成本大幅攀升,公交运输业务为公共事业,票价较低,导致营业毛利润均为负值。若未来公交版块成本持续上升,公交运输板块存在持续亏损风险。

(三)发行人管理风险

1、子公司管理风险

发行人下属全资及控股子公司,行业涉及基础设施建设、土地开发整理、水务、公共交通运输、保障房出租、智慧泊车等多种领域,存在一定的管理难度。尽管发行人通过较为完备的管理措施对下属子公司进行有效的管理和控制,但随着发行人投资规模的扩大,控股、参股公司数目的增多,对发行人运营管理、财务控制和人力资源管理等方面提出了更高的要求,增加了发行人组织管理的难度,对发行人的管理能力构成一定的挑战。

2、投资项目管理风险

发行人统一管理财政的各类资本金和融资资金,从事授权范围内资产经营和资本运作,主要负责石家庄市政基础设施建设、轨道交通项目建设、水务、公共交通、环城水系建设、滹沱河综合治理等工作。随着经营的深入,发行人投资管理的项目逐渐增多,对不同行业、不同地域项目的管理可能会造成发行人投资管理的难度加大,发行人在投资项目中承担的风险也相应增加。

3、控股股东控制风险

发行人是由石家庄市财政局出资成立的单位,石家庄市财政局为发行人唯一股东,是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虽然发行人在业务、人员、资产、机构和财务方面已独立于控股股东,但是根据发行人的公司章程,控股股东享有"决定公司的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等权利,如果控股股东对于发行人的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的决定有误,有可能对发行人的经营造成一定影响,发行人经营独立性存在一定风险。

4、重大资产重组的风险

2013年4月,发行人进行资产重组,根据《石家庄市人民政府专题会议纪要》(第860号)、《石家庄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市级融资平台公司有关事项变更的通知》(石政办发【2012】37号)要求,城投集团、地产集团、住建集团、发投公司、综合整治、环城水系六家公司股权划转至发行人,除发投公司股权暂未划转外,其余五家公司成为发行人新的全资子公司。资产重组后发行人子公司数量增多、资产规模增加、业务范围变大,导致经营管理难度增加,形成一定资产重组风险。

5、资产划拨风险

在发行人成立之初,根据石家庄市人民政府下发的《石家庄市人民政府关于对市财政局成立石家庄国控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的批复》(石政函【2010】50号)要求,石家庄宝德中小企业担保服务有限公司、石家庄发展投资有限公司应直接改建为发行人子公司,资产合并至发行人,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两公司资产暂未划转,且尚无确切划转计划,未来两公司资产划转至发行人,对发行人经营产生一定影响,存在一定资产划拨风险。

(四)发行人经营风险

1、经济周期风险

发行人作为石家庄市政府性建设项目运作主体,主要从事城市基础设施建设和市政工程建设等,经济效益受经济环境影响较大,随着经济周期的波动,发行人经营业绩也将受到一定的影响。石家庄市经济发展水平会对发行人的经济效益产生影响,进而影响发行人整体经营业绩。

2、合同履约风险

发行人的基础设施项目建设投资规模大、建设期较长,财政资金作为基建项目资金的重要来源,其信誉和财政实力的下降可能给公司带来一定程度的业务风险,因此发行人签署的相关协议面临合同履约风险。

3、安全生产风险

发行人负责石家庄市基础设施建设、轨道交通建设以及正定新区建设,安全施工是正常运营的前提条件,也是公司取得经济利益的重要保障。施工过程中涉及若干安全风险,可能导致塌方、火灾、爆炸及其他导致人员伤亡、财产损失、环境损害、作业中断等危险情况发生。一旦安全生产措施执行不到位,将对公司的生产有一定风险,影响企业正常的生产经营。

4、市场竞争风险

发行人在石家庄市基础设施建设方面占有主导地位,但为了保证建设质量,降低各种成本,政府鼓励市场进行有序竞争,扩大市场开发领域及加深市场开发程度。国有和民营背景企业介入,使发行人在石家庄市基础设施建设行业的主导地位将面临挑战。

5、建筑施工、工程管理风险

发行人的主要业务涉及石家庄市的基础设施建设、轨道交通建设等,若施工单位未能如期履行其建设义务,会直接影响项目工程质量及工期;若项目出现塌方、渗漏等安全问题,会使项目实际投资超出预算,影响项目按期竣工及投入运营,给发行人业务经营造成负面影响。

6、依赖政府财政补贴的风险

发行人部分收入来源于石家庄市财政局的建设资金支持,基础设施建设项目前期投入大,收入较小,主要依靠财政拨付的建设资金。财政资金拨付具有不确定性,存在一定风险。未来随着基础设施建设项目的投入运营,此风险会相应减弱。

(五)政策风险

1、宏观经济政策风险

发行人主要业务包括基础设施建设、土地开发整理、水务、公共交通运输等,国家的宏观经济政策、投融资政策、政府支持力度等方面的变化将会在一定程度上影响发行人的正常经营活动。

2、地方政府政策发生变化的风险

发行人作为石家庄市最重要的城市基础设施建设及国有资本管理运营主体,其运作依靠政府政策支持,包括土地政策、融资政策、基础设施建设的业务来源、享有充分的信息资源等方面。因此公司对政府的依赖性较大,经营决策、盈利水平受财政支持力度的影响明显,如果上述政策发生重大变化,将直接影响公司的经营业绩和债务偿付能力。

二、对策

(一)投资风险的对策

1、利率风险的对策

本期债券的利率水平已充分考虑了对利率风险的补偿。此外,本期债券发行结束后,发行人将向有关证券交易场所或其他主管部门提出上市或交易流通申请,以提高本期债券的流动性,分散可能的利率风险。

2、流动性风险的对策

本期债券发行结束后一个月内,发行人将积极推进本期债券上市或交易流通的申请工作,为投资者拓宽债券转让的渠道。同时,随着债券市场的发展,债券的场内外交易也会日趋活跃,未来的流动性风险将会有所降低。此外,公司将努力促进主营业务的发展,提高资产的盈利性和流动性,进一步提升公司在信用市场中的认知度,从而提高企业债券的流通能力。

3、兑付风险的对策

目前,公司运行稳健,经营情况和财务状况良好。公司将进一步提高管理与经营效率,严格控制成本支出,不断提升公司的持续发展能力。公司将加强对本期债券募集资金使用的监控,严格控制资本支出,积极预测并应对投资项目所面临的各种风险,确保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建设和运营,提高建设项目的现金流和收益水平,尽可能的降低本期债券的偿付风险。

第十五条 信用评级

经东方金诚国际信用评估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方金诚")出具的信用评级报告(东方金诚债评字【2020】1201号)综合评定,本期债券信用等级为AAA,发行人主体信用等级为AAA。评级展望为稳定。

一、评级报告内容概要

(一)评级观点

东方金诚认为,石家庄市是京津冀地区的中心城市之一,经济总量位于河北省各地级市第二位,经济实力很强;石家庄国控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石家庄国控"或"公司")主要从事石家庄市内基础设施、保障房及轨道交通设施建设、土地开发整理,以及自来水供应、污水处理、公交运输等公用事业类运营,业务具有很强的区域专营性;近年来公司自来水供水能力有所上升,自来水供应业务收入和毛利润稳定,成为公司营业收入的重要补充;作为石家庄市最重要的基础设施和保障房建设及国有资产运营主体,公司在资产注入、债务置换和财政补贴等方面得到了股东及相关各方的大力支持。

同时,东方金诚也关注到,公司在建的基础设施建设、保障房及轨道交通项目投资规模较大,面临较大的资本支出压力;公司资产以非流动资产为主,且流动资产中变现能力较弱的其他应收款和存货等占比较高,资产流动性较低;公司经营性现金流波动较大,投资性现金流持续净流出,所需现金主要由外部融资来弥补。

东方金诚评定公司主体信用等级为AAA,评级展望为稳定。该级别反映了公司偿还债务的能力极强,基本不受不利经济环境的影响,违约风险极低。

(二)优势及关注

优势

1)石家庄市是京津冀地区的中心城市之一,经济总量位于河北省各地级市第二位,经济实力很强;

2)公司主要从事石家庄市内基础设施、保障房及轨道交通设施建设、土地开发整理,以及自来水供应、污水处理、公交运输等公用事业类运营,业务具有很强的区域专营性;

3)近年来公司自来水供水能力有所上升,自来水供应业务收入和毛利润稳定,成为公司营业收入的重要补充;

4)作为石家庄市最重要的基础设施和保障房建设及国有资产运营管理主体,公司在资产注入、债务置换和财政补贴等方面得到了股东及相关各方的大力支持。

关注

1)公司在建的基础设施建设、保障房及轨道交通项目投资规模较大,面临较大的资本支出压力;

2)公司流动资产中变现能力较弱的其他应收款和存货等占比较高,资产流动性较低;

3)公司经营性现金流波动较大,投资性现金流持续净流出,所需现金主要由外部融资来弥补。

(五)跟踪信用评级安排

根据国际惯例和主管部门的要求,东方金诚将在2021年第一期石家庄国控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公司债券的存续期内对本期债券每年定期或不定期进行跟踪评级。

东方金诚将在本期债券的存续期对其风险程度进行全程跟踪监测。东方金诚将密切关注发行主体公布的季度报告、年度报告及相关信息。如发行主体发生可能影响信用等级的重大事件,应及时通知东方金诚,并提供相关资料,东方金诚将就该事项进行实地调查或电话访谈,及时对该事项进行分析,确定是否要对信用等级进行调整,并在东方金诚公司网站对外公布。

二、发行人信用评级情况

发行人近三年因发行其他债券、债务融资工具等进行主体评级均为主体信用等级AAA,评级展望稳定,情况如下:

评级日期	评级公司	主体信用等级	评级展望
2020-12-03	东方金诚	AAA	稳定
2020-07-28	中诚信国际	AAA	稳定
2020-06-29	大公国际	AAA	稳定

三、发行人银行授信情况

截至2019年末,石家庄国控本部及主要子公司获得银行授信合计1,814.22亿元,其中已使用额度486.50亿元,剩余额度1,327.72亿元。

表15-1:截至2019年末发行人主要授信明细

单位:亿元

授信单位名称	授信额度	已使用额度	未使用额度
国开行	575.38	164.68	410.70
农发行	66.00	66.00	0.00
进出口银行	4.50	0.13	4.37
工商银行	150.00	23.95	126.05
农业银行	176.00	47.87	128.13
中国银行	85.00	18.25	66.75
建设银行	171.94	20.02	151.92
交通银行	72.00	2.34	69.66
兴业银行	200.00	45.26	154.74
民生银行	35.00	0.00	35.00
华夏银行	95.00	0.00	95.00
光大银行	73.00	17.42	55.58
渤海银行	20.00	0.00	20.00
广发银行	4.00	3.60	0.40
平安银行	25.50	25.50	0.00
浦发银行	1.70	0.00	1.70
中信银行	2.00	1.70	0.30
北京银行	1.00	1.00	0.00
厦门银行	12.80	8.85	3.95
沧州银行	4.00	3.99	0.01
邯郸银行	1.00	1.00	0.00
河北银行	38.40	34.94	3.46
合计	**1,814.22**	**486.50**	**1,327.72**

四、发行人信用记录

发行人近三年未发生公司信用类债券或其他债务违约,且不存在处于持续状态的延迟支付本息的情况。

经查询中国执行公开信息网(http://zxgk.court.gov.cn),发行人及其合并范围内子公司未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

经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发行人及合并范围内子公司未被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

经查询信用中国(https://www.creditchina.gov.cn/)发行人及合并范围内子公司未有失信惩戒记录。

第十六条 法律意见

发行人聘请为本期债券的发行人律师。发行人律师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就发行人2021年债券发行事宜出具《河北新业律师事务所关于2021年第一期石家庄国控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公司债券的法律意见书》(新业律意见【2021】企业债第001号),认为:

1.发行人的股东、董事会已依法定程序作出有关本次发行的决议,决议的程序、内容符合《公司法》及发行人《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发行人本次发行已取得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批准。

2.发行人系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注册登记的有限责任公司(国有独资),具有发行企业债券的主体资格。发行人依法有效存续,不存在依据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发行人公司章程规定需要终止的情形。

3.发行人本次发行符合《证券法》、《条例》、"1134号文"、"7号文"、"19号文"、"412号文"、"2881号文"、"3451号文"及"1806号文"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企业债券发行的各项实质条件。

4.发行人设立的程序、资格、条件、方式等符合当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得到有权部门的批准。发行人设立过程中所签定的有关合同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发行人设立过程中有关资产评估、验资等履行了必要程序,符合当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发行人的股东依法存续,具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担任股东的资格;已投入发行人的资产的产权清晰,不存在法律障碍;已投入发行人的资产或权利的权属已转移给发行人,不存在法律障碍或风险。

5.发行人根据《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制定了公司章程,建立健全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发行人在业务、资产、人员、机构、财务上具有独立性,具有面向市场自主经营的能力。

6.发行人的经营范围、经营方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发行人未在中国大陆以外开展经营;发行人主营业务未发生重大变更,主营业务突出;发行人不存在持续经营的法律障碍;发行人资信状况良好。

7.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的重大关联交易公允,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利益的情况。发行人已制定内部规范建立、加强对关联交易的管理。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

8.发行人主要财产的所有权或者使用权均通过合法方式取得,财产权属关系清晰,不存在产权纠纷或潜在纠纷。发行人部分财产因融资需要设定了抵押,该部分财产权利的行使会受到限制,但是该等权利限制对本次债券的发行不构成影响。

9.发行人正在履行、将要履行的可能对发行人生产经营活动、未来发展或者财务状况有重大影响的合同,不存在违反法律、法规强制性规定情形,发行人不存在虽已履行完毕但可能存在潜在纠纷的重大合同。发行人近三年不存在因环境保护、知识产权、产品质量、劳动安全、人身权等原因产生的重大侵权之债。发行人与关联方的关联担保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发行人长期借款、应付债券、长期应付款等重大负债均为发行人正常经营行为产生,合法有效,已发行的企业债券、债务融资工具及其他债务不存在逾期付息的违约情形。

10.发行人设立后的合并、增资、资产重组等行为,符合当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已履行必要的法律手续。

11.发行人及其合并范围内子公司执行的税种、税率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发行人近三年依法纳税,不存在被税务部门处罚的情形。

12.发行人生产经营活动和拟投资项目符合有关环境保护的要求,发行人近三年不存在因违反环境保护方面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而被处罚的情形。

13.发行人本次发行募集资金的用途,以及已发行尚未兑付企业债券募集资金的使用,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

14.发行人对政府相关机构的应收款项符合《预算法》《国务院关于加强地方政府债务管理的意见》(国发[2014]43号)及《关于进一步规范地方政府举债融资行为的通知》(财预[2017]50号)等关于地方政府债务管理的有关规定,资产合法有效。

15.发行人不存在对本次债务发行构成实质性重大影响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16.发行人募集说明书对本法律意见书有关内容的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不存在因上述原因可能引致的法律风险。

17.本次发行有关的中介机构均具备从事公司债券发行相关业务的合法主体资格和从业资格,符合《证券法》、《条例》、"1134号文"、"7号文"和"2804号文"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18.需要说明的其他问题。本次发行的投资者权利保护性文件齐备且条款合法、有效、充分。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严格执行《担保法》有关规定,无违规担保承诺行为,未出具过担保函、承诺函、安慰函等直接或变相担保协议;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无以自身资产为其他单位或企业融资进行抵押或质押,为其他单位或企业融资承诺担保债责任、为其他单位或企业的回购(BT)协议提供担保等方式的违法违规担保承诺行为。

综上所述,发行人律师认为,本次发行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企业债券管理条例》、《关于进一步改进和加强企业债券管理工作的通知》、《关于进一步强化企业债券风险防范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国家发展改革委办公厅关于充分发挥企业债券融资功能支持重点项目建设促进经济平稳较快发展的通知》(发改办财金[2015]1327号)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第十七条 其他应说明的事项

一、交易流动安排

本期债券发行结束后,发行人将向有关证券交易场所或其他主管部门提出交易流通申请。

二、税务说明

根据国家有关税收法律、法规的规定,投资者投资本期债券应缴纳的有关税款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三、重大期后事项

发行人自领取批复之日起至本备案申请出具日止不存在重大事项,具体如下:

(一)发行人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二)发行人的财务状况正常,报表项目无异常变化。

(三)发行人没有发生重大资产置换、股权、债务重组等公司架构变化的情形。

(四)发行人的主营业务没有发生变更。

(五)发行人的管理层及核心技术人员稳定,没有出现对公司的经营管理有重大影响的人员变化。

(六)发行人没有发生未履行法定程序的关联交易,且没有发生未在申报的募集说明书中披露的重大关联交易。

(七)除本次发行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2019年度更换为中审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经办发行人本次发行业务的主承销机构、律师和资信评级机构未发生更换。

(八)发行人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其控股股东没有发生重大的诉讼、仲裁和股权纠纷,也不存在影响公司发行公司债券的潜在纠纷。

(九)发行人没有发生影响公司持续发展的法律、政策、市场等方面的重大变化。

(十)发行人的业务、资产、人员、机构、财务的独立性没有发生变化。

(十一)发行人主要财产、股权没有出现限制性障碍。

(十二)发行人不存在违反信息披露要求的事项。

(十三)发行人不存在其他影响债券发行上市和投资者判断的重大事项。

综上所述,发行人自领取批复之日起至本备案申请出具日止不存在重大事项,没有发生影响发行人发行本期债券及对投资者做出投资决策有重大影响的应予披露的事项。

四、发行条件

(一)公司在本期债券发行前连续三年盈利,2017年度、2018年度、2019年度的公司的净利润分别为4.93亿元、5.12亿元、6.16亿元,最近三年平均净利润为5.40亿元,足以支付本期债券一年的利息,且公司具有稳定的偿债资金来源,符合相关法规对公司盈利能力的要求。

(二)本期债券募集资金投向符合国家产业政策、行业发展方向以及有关主管部门的规定。

(三)本期债券票面利率由发行人和主承销商根据簿记建档结果协商一致确定。根据债券市场状况、发行人的资信水平和偿债能力,以及本期债券自身情况综合分析,预计本期债券的票面利率不会超过国务院限定的利率水平。

(四)发行人近三年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五)发行人不存在已发行的债券或者其他债务处于违约或者延迟支付本息的状态。

(六)发行人经营范围明确,主营业务突出,有优良的经营业绩、清晰的业务规划和强劲的可持续发展能力。

(七)发行人公司治理结构较为完善,具有健全的内部管理体系。

(八)发行人本期债券符合财政预算管理要求。发行人本次债券获得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批复同意,本次债券募集资金用途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发行人本次发行符合政府财政预算管理要求,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国务院关于试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的意见》(国发〔2007〕26号)、《国务院关于深化预算管理制度改革的决定》(国发〔2014〕45号)文件等规定。

(九)发行人本期债券不属于地方政府债务在严格遵守本期债券募集资金使用的正负面清单基础上,发行人本期债券募集资金全部用于补充营运资金。同时,发行人已在本募集说明书中承诺"发行人不承担政府融资职能,发行本期债券不涉及新增地方政府债务。"

综上,发行人发行本期债券符合《证券法》、《管理条例》、《事项通知》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公司发行债券的实质条件。

附表一:发行人近三年及一期合并资产负债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年9月末	2019年末	2018年末	2017年末
货币资金	2,190,739.36	2,173,737.69	1,588,765.39	1,669,428.29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7,100.00	2,400.00	-	1,670.00
应收票据	659.67	2,521.13	1,131.50	123.42
应收账款	626,954.48	515,925.58	547,318.08	566,212.48
预付款项	155,550.92	129,170.26	151,855.81	239,396.62
应收利息	-	-	1,071.94	1,325.97
应收股利	-	-	-	2,376.01
其他应收款	1,879,810.33	2,000,760.82	2,486,383.21	2,509,453.34
存货	3,924,063.62	3,304,180.68	2,613,967.28	2,484,154.48
持有待售资产	5,173.56	5,173.56	5,173.56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	-	-	-
其他流动资产	248,772.71	291,358.15	247,574.92	158,157.26
流动资产合计	9,038,824.64	8,425,227.87	7,642,169.75	7,632,297.88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368,949.82	368,849.82	202,195.31	257,866.44
持有至到期投资	3,730.20	1,730.20	1,980.00	-
长期应收款	1,061,647.18	1,097,459.30	1,299,429.18	1,361,629.18
长期股权投资	410,443.39	351,201.54	39,629.57	21,212.83
投资性房地产	9,991.43	77,930.66	81,767.93	230,003.57
固定资产	5,178,325.96	5,251,735.14	2,554,200.67	2,483,716.33
在建工程	5,181,135.69	4,730,493.46	5,553,660.41	3,952,857.29
工程物资	-	-	-	2,154.10
固定资产清理	-	-	-	0.11
无形资产	211,148.15	227,036.16	128,532.99	127,973.68
长期待摊费用	50,492.14	42,792.84	44,226.13	34,130.06
递延所得税资产	1,680.04	1,680.04	686.02	1.76
其他非流动资产	557,466.22	593,186.23	1,142,593.03	1,110,980.04
非流动资产合计	13,035,010.23	12,744,095.41	11,048,901.24	9,582,525.41
资产总计	22,073,834.87	21,169,323.28	18,691,070.98	17,214,823.29
短期借款	49,475.00	56,500.00	110,842.20	96,056.30
应付票据	-	2,081.33	15,020.00	-
应付账款	632,004.98	741,095.59	480,303.95	394,250.53
预收款项	416,219.75	337,130.99	330,254.12	315,692.18
应付职工薪酬	28,738.26	33,874.25	31,181.94	24,684.37
应交税费	93,624.07	78,237.63	75,211.68	62,531.71
应付利息	-	-	-	70,864.29
应付股利	-	-	-	-
其他应付款	1,426,213.56	1,541,116.97	2,087,897.48	1,027,850.36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743,308.98	952,833.38	681,540.42	453,967.17
其他流动负债	5,607.03	305,697.45	1,919.07	875.38
流动负债合计	3,395,191.64	4,048,567.59	3,814,170.86	2,446,772.29
长期借款	6,743,335.48	5,610,039.42	4,411,316.57	3,980,007.21
应付债券	784,604.54	445,276.43	925,801.95	2,013,451.38
长期应付款	2,759,877.22	2,744,344.58	1,902,126.24	767,320.02
专项应付款	-	-	-	879,527.63
递延收益	204,486.66	220,125.76	215,682.76	167,034.08
递延所得税负债	268.11	267.64	-	-
其他非流动负债	175,005.27	175,000.00	250,000.00	250,000.00
非流动负债合计	10,667,577.29	9,195,053.83	7,704,927.52	8,057,340.32
负债合计	14,062,768.93	13,243,621.42	11,519,098.38	10,504,112.61
实收资本(或股本)	637,489.35	637,489.35	637,489.35	637,489.35
资本公积	6,845,092.91	6,633,496.27	5,978,944.32	5,593,926.91
盈余公积	1,967.34	1,967.34	1,757.23	1,552.88
专项储备	63.66	345.96	532.62	270.22
未分配利润	418,237.54	541,393.96	466,982.87	411,237.45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7,902,850.80	7,814,692.87	7,085,706.39	6,644,476.81
少数股东权益	108,215.15	111,008.99	86,266.21	66,233.87
所有者权益合计	8,011,065.94	7,925,701.86	7,171,972.60	6,710,710.68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22,073,834.87	21,169,323.28	18,691,070.98	17,214,823.29

附表二:发行人近三年及一期合并损益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年1-9月	2019年	2018年	2017年
一、营业收入	577,514.86	802,582.26	670,846.06	642,024.14
减:营业成本	635,002.67	866,410.39	690,258.83	655,464.81
税金及附加	43,851.83	24,644.30	10,254.75	10,125.08
销售费用	5,444.21	8,199.41	7,434.60	6,847.11
管理费用	52,968.70	79,026.22	63,556.27	66,355.37
财务费用	147,373.18	102,147.35	83,702.53	41,114.08
其他收益	315,072.98	348,090.78	234,669.02	192,752.53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15,694.30	7,980.52	2,852.92	6,078.99
资产减值损失	112.20	5,624.35	-6,119.85	1,637.02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6.73	-	-	-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23,747.03	72,603.72	59,397.78	59,312.91
加:营业外收入	15,124.80	51,193.72	3,001.56	4,481.31
减:营业外支出	3,997.82	56,926.19	328.42	2,252.71
三、利润总额(亏损以"-"号填列)	34,874.00	66,871.25	62,070.91	61,541.51
减:所得税费用	14,746.18	5,234.15	10,869.54	12,208.27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20,127.82	61,637.10	51,201.37	49,333.23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22,922.25	66,807.77	52,874.03	51,072.06
少数股东损益	-2,794.42	-5,170.68	-1,672.65	-1,738.83

附表三:发行人近三年及一期合并现金流量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年1-9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265,108.41	443,875.45	527,530.23	454,524.42
收到的税费返还	3,546.11	7,472.28	309.40	162.11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706,815.75	1,551,865.84	1,637,469.38	3,470,778.30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975,470.28	2,003,213.57	2,165,309.01	3,925,464.83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705,218.09	592,255.24	479,676.23	632,752.58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139,338.47	201,065.44	166,444.46	164,625.85
支付的各项税费	65,782.04	31,515.60	35,841.97	21,811.19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196,324.82	1,301,305.99	1,083,936.30	3,181,278.43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106,663.42	2,126,142.27	1,765,898.96	4,000,468.05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31,193.14	-122,928.69	399,410.05	-75,003.22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32,585.21	42,354.31	123,900.00	120,783.70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14,135.30	7,650.82	8,904.40	6,359.12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50.46	1,830.00	167.91	6.18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	-	-	-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9,560.17	46,465.49	3,928.05	2,788.83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76,331.14	98,300.62	136,900.36	129,937.84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546,049.42	971,464.37	1,302,861.36	1,216,895.98
投资支付的现金	122,665.20	566,901.46	341,873.34	328,295.95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	3,012.04	80.00	16,099.81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41,844.96	176,747.46	117,255.89	33,920.12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810,559.57	1,718,125.32	1,762,070.59	1,595,211.86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34,228.43	-1,619,824.70	-1,625,170.23	-1,465,274.02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97,101.50	609,518.32	569,876.41	333,959.25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3,701,432.66	3,158,564.00	1,329,051.00	1,381,921.30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46,980.00	148,095.00	50,000.00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92,571.38	1,262,068.65	1,653,082.32	1,308,558.31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4,138,085.54	5,178,245.97	3,602,009.73	3,571,888.86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2,814,010.41	2,242,260.99	2,002,600.42	1,875,333.98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281,506.55	350,498.91	218,701.24	204,183.55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57,533.86	256,113.43	237,298.74	164,069.97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253,050.82	2,848,873.33	2,458,600.40	2,243,587.49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885,034.73	2,329,372.64	1,143,409.33	1,328,301.37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	-	-	-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9,613.15	586,619.24	-82,350.86	-211,975.87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170,943.70	1,584,324.46	1,666,675.32	1,878,577.85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190,556.85	2,170,943.70	1,584,324.46	1,666,601.98